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紀錄

105 年 12 月 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確認通過

時間：10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大樓 7 樓行政會議廳

出席人員：王有禮、邱繼智、林純如、周旭華、盧智強、閻瑞彥、王亦凡、林盈鈞、李昭慶、楊進雄、尹敏芳、華英俐、洪文平、楊東育、林維珩、林岳祥、莊家彰、黃士洲(謝玉玫代)、張旭華、葉明貴、王雅娟、蕭幸金、張世佳、黃國珍、陳春富、陳恩航、夏德威(鄭美滿代)、葉清江、簡士捷、李麒麟

應出席：33 位

實到：31 位

請假：2 位 劉瀚宇副校長、陳潔瑩主任

工作人員：黃楓菁、李明才

主席：張校長瑞雄

記錄：盧晴鈺

甲、報告事項

壹、頒獎-頒發本校「10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結合大專校院就業服務補助計畫」及「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4 學年度推動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工作實施計畫」，並已獲得補助，特進行表揚，以資鼓勵。(得獎老師名單如附)

貳、確認 105 年度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紀錄並報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

一、秘書室提:更新本校時光走廊展板及大事紀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 各單位若有任何修正建議，請於 11 月 15 日前提至秘書室。

(二) 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後續通盤規劃請朝向第 14-15 展板整合，第 16 展板改採電子大螢幕。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 月 15 日奉核，並請總務處辦理採購作業，預計花費 7.6 萬元，並將於 11 月 23 日完成。

二、學生事務處提:修正本校「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提請審議。

決議：

(一) 本校「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第四點第(二)項修正

如下：

四、補助原則：

(一)名額計算方式：

1. 以教育部每學年核定各校補助名額為限。
2. 一年級核配名額以 20%為原則，並至少核配一人，其餘名額核予二年級以上，按積分高低排定優先順序擇優錄取。

(二)補助類別：

1. 就讀五專前三年者。
2. 就讀五專後二年~~一專~~及大學院校者。

...

(二) 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簽請校長核定。

三、空中學院提：修正本校「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清寒獎學金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電洽空院回覆情況)依決議辦理。

四、總務處提：修正本校「門禁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五、人事室提：修正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六、管理學院提：本校校外實習辦法請訂定清楚，其中兩處建議修正，第一是實習時數認定要一樣，應要同工同值。第二是寒暑假及平日的實習時間應要可累計。母法訂定後，各系就可照此標準去處理【臨時動議案】。

決議：本案請教務處研議，請參考其他大學辦法修正，校級校外實習辦法的母法請朝寬鬆訂定。教務處也要督促各系訂定自己的實習辦法。請在下次行政會議提出修正辦法。

執行情形：本校校外實習辦法及本校實習開課準則都已訂定標準，各系目前經查也已依規定辦理。經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雲林科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的校外實習辦法都與本校規定一致。依母法訂定各系的校外實習辦法，仍請各系(商業設計管理系)未訂定自己的實習辦法，盡快訂定。教育部因各校態樣不同，故並無

強制該如何定，本校比照其他國立大學有更寬鬆的授權規定。後續也將蒐集其他學校衡酌是否有更好的辦法，在新法未訂出前，各系可依據母法授權的精神，訂定各系較寬鬆的辦法，再提至教務會議審議。

管院建議：第一是實習時數認定要一樣。第二是寒暑假及平日的實習時間應要可累計，以上兩點在母法都沒有訂定。這兩個問題在母法仍應訂定出原則。

應外系建議：學校很小，是否大家就依一個法。請教務處訂定一個規定或是給我們範疇。

會資系建議：寒暑假累計請各系辦法自行訂定，不要訂在母法，讓各系有彈性可選擇。

主席指示：請教務處參考其他大學辦法修正，並於母法定出範圍及上下限，也保持讓各系有彈性。

七、企管系提：有關畢業生就業情況調查，現雖有就業組承辦，但目前實際執行面係由各系助教處理，但因各系人力有限，協請校方協助，很多學校都設有問卷調查中心專門在做畢業生就業情況調查，本案協請校方協助【臨時動議案】。

決議：可參考其他大學問卷調查中心之做法，本案請校務研究辦公室研議。

附帶決議：

(一) 請校友組研議在學校首頁連結建置校友資料更新區，方便校友即時登錄更新。

(二) 1111人力銀行及時報周刊的企業主對畢業生的滿意度調查，本校去年是第四名，今年本校在商管領域是第一名，感謝同仁努力，這也是鼓勵同學要多到外面參加比賽的原因，可增強社會各界對本校的印象，請各系繼續朝此方向努力。

執行情形：

(一) (教務處回覆) 經查各校畢業生流向業務的大多是研發處就業組或校友組負責，調查後再交由校務研究中心分析。後續仍會探討該如何做。

(二) (秘書室回覆) 校友組已將校友資料更新區連結完成並放在首頁。

教發中心建議：有關畢業生流向可直接參考104的資料。

校長指示：未來的畢業生請各系在畢業前應掌握同學的聯絡方式(電話或電郵)。有關畢業生流向調查可參考104資料，請研發處瞭解及研議。

參、行政會議列管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

一、主計室提：103年度資本門經費保留案【列管案】。

- 主席指示：1. 本案列入追蹤。
2. 請主計室提供名單。

執行情形：

- (一) 主計室提供名單如下：共有 5 案，如：附件 3。
1. 平鎮校區興建工程(含公共藝術 858 萬元)。
 2. 桃園校區圖書館裝修工程。(解除列管)
 3. 桃園校區教學大樓鋁窗及雨遮新設工程及設計監造及規費等費用。(解除列管)
 4. 臺北校區行政大樓 8 樓音樂廳地毯更新。(解除列管)
 5. 台北校區電腦機房建置及委託技術服務費。(解除列管)

(二) 各相關單位(總務處)回覆情形：

1. 桃園校區興建工程已於中秋節前依仲裁判斷完成結算與給付尾款，結算與驗收告一段落。故工程該部分款項均已全部執行完畢，另雙方仍有爭議部分，工程會議已提出調解建議，正在徵詢雙方接受意願。公共藝術部分，廠商正施作中，進度正常，預定 12 月初完工。

主席指示：繼續列管。

二、秘書室提：請主任秘書成立小組討論有關自籌收入，包括場地經營、推廣教育…等，自籌收入如何制度化且增裕其收入【列管案】。

主席指示：本案列入追蹤。

執行情形：(秘書室回覆)本案於 105 年 5 月 26 日召開第 2 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管理及運用推動小組會議，確認本校各自籌收入執行計畫及策略，並檢討各項自籌收入執行情形，俟後按季召開會議，檢討及策勵各項自籌收入執行成效，努力達成預定目標。

主席指示：繼續列管。

三、秘書室提：本校校務基金 105 年度自籌收入目標數如右：學雜費收入 3 億 8,90 萬元、推廣教育收入 2 千萬元、建教合作收入 3 千 1 百萬元、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場租收入 950 萬元、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宿舍收入 1049 萬 4 千元、受贈收入 660 萬元、孳息收入 840 萬 5 千元、投資收入 2000 萬元【列管案】。

主席指示：本案列入定期追蹤，按季報告。

執行情形：

1. (教務處回覆) (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
 - (1) 學雜費收入：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預估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學雜費收入預估為新台幣 85,957,100 元。
 - (2) 推廣教育收入：105 年度至 105.9.30 止臺北暨桃園校區推

廣教育學分及非學分班開設各項班次，學分班暨非學分班共計開設 53 個班次，收入數為 8,970,095 元，未來會積極朝向目標數邁進，達成目標數。

2. (總務處回覆)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利息收入)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及利息收入：截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場地設備收入 7,977,513 元，未來將積極朝目標數努力。未來將積極朝目標數努力。105 年 1 月至 8 月利息收入為 1,519,761 元，目前銀行利率又調降，本校利息收入也會因而短收，但仍朝目標前進，以期提高收入。停車費收入截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含臺北及桃園校區)計 704,650 元整。

3. (研發處回覆) 建教合作收入：截至 105 年 8 月 31 日，建教合作收入為新臺幣 28,052,999 元整。

4. (秘書室回覆) (受贈收入、投資收入)

(1)受贈收入：截至 105 年 9 月 20 日，受贈收入新台幣 3,997,430 元整。

(2)投資收入：a. 組成本校投資管理小組，以利及時執行投資事宜；並已召開 3 次投資管理小組會議，規劃本校校務基金之投資方式、投資工具、投資額度及資產配置原則等，俾進行投資業務，朝向今年度目標值 2,000 萬元努力。b. 已辦理開設投資帳戶相關事宜，將適時進行投資。

主席指示：繼續列管。

四、校長室提：請管理學院及財經學院籌劃申請 AACSB，請提出規劃書【列管案】。

主席指示：本案列入追蹤。

執行情形：

(財經學院回覆)

1. 本院已搜集及瞭解 AACSB 認證之程序，認證費用，認證標準，及認證效益等相關書面資訊，並且已提供給各系所主管，如附件一。
2. 已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主管會議(105 年 2 月 25 日)提案討論，各系所於系務會議先行讓老師們瞭解，充分溝通以凝聚共識
3. 待各系所形成共識後，請主計室專案編列預算，以能啟動認證程序。
4. 拜訪及借鏡目前已通過 AACSB 認證之商管學院，以深入瞭解及學習。

(管理學院回覆)

1. 本院已向曾通過 AACSB 認證之學校，了解申請之程序、費用、

標準、效益等相關事宜。

2. AACSB 議題擬提本院院務會議討論形成共識。

主席指示：繼續列管。

五、秘書室提：研議行政服務品質【列管案】。

主席指示：本案列入追蹤。

執行情形：(秘書室回覆)

1. 依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擬先行研訂本校行政服務品質評鑑相關規章(草案)，並循程序提會審議。

2. 預計自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進行行政服務品質評鑑。

主席指示：繼續列管。

六、主計室提：105 年度 100 萬元以上資本支出項目執行進度【列管案】。

主席指示：

(一) 本案列入追蹤。

(二) 各相關單位 100 萬元以上資本支出項目：

1. 圖書館：中西文圖書(1214 萬元)

2. 資網中心：機房建置(350 萬元)、個人電腦(510 萬元)、無線網路系統改善案(377 萬元)、頻寬管理器(110 萬元)。

3. 教發中心：語言教學系統(310 萬元)。

4. 總務處(營繕組)：圖書館高壓變電設備(300 萬元)。

5. 總務處(綜合服務組)：宿舍 6F、7F 鋁窗及雨遮等(1147 萬元)、校門名牌及候車空間(200 萬元)、教學大樓停車場入口雨遮及捲門(111 萬元)。

註：總務處 105 年 8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會上補充表示：第 8 案(宿舍 6F、7F 鋁窗及雨遮等)及第 10 案(教學大樓停車場入口雨遮及捲門)合併，分配金額修正為 1198 萬元，第 9 案(校門名牌及候車空間)分配金額修正為 260 萬元。

執行情形：

(一) 資網中心：進行規畫中，八月底可進行採購。

(二) 總務處：

1. (桃園綜合服務組)

(1) 學生宿舍及教學大樓增設鋁窗、雨遮工程(預算 1198 萬元)已於 105.8.2 日決標，目前 5 項工程已完成 4 項，剩宿舍頂樓冷氣主機等雨遮未完成，依合約本項目應於明年寒假期間施工，但廠商表示趕工意願，故同意於每週六日，不干擾師生生活動下趕工，以提高本年度資本門執行率，並讓頂樓機具早日獲得保護。

主席指示：資網中心及總務處繼續列管。

肆、主席報告：

本校下週教育部評鑑，剛教務處也已說明，請各主管注意網頁資訊更新及環境整理，有任何環境方面的問題，請洽總務處。本校同學對一些行政措施，如：選課系統、教學評量系統、輔系、雙主修的標準等，仍有建議或是疑慮，請各主管多和同學溝通。如：學期末填教學評量前能辦理說明會或公開說明，讓同學知悉，該評量絕對是匿名且客觀公正。同學現也知跨領域的重要，所以很多同學想修輔系或雙主修，但現修輔系雙主修仍有很多審查或限制，故請各系都檢討輔系雙主修的標準，建議以後輔系雙主修不用事先申請，同學想修就去修，有能力把該輔系標準修完後遞給教務處，教務處檢視若符合該輔系要求，就頒發輔系證書。

另各主管仍要提醒行政同仁的服務態度，現在同學也會對行政同仁服務態度做評鑑，所以各主管請提醒行政人員保持良好的服務態度。

下週一立法院審國立大學預算，本校資本門執行率歷年來都偏低，最近一兩個月請大家盡量執行。各單位已分配的預算，請趕快進行採購程序，避免年底結算時執行率偏低。

桃園校區風雨球場麻煩體育室及總務處盡快規劃，該蓋在何處，並趕快去做，不然冬天又到，同學表示冬天天氣不好，都沒地方運動。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補充以下口頭報告)

一、教務處：有關上次會議，企管系提到畢業生就業率調查，本處回去也做些查訪，也有一些工作要做。目前本校五專畢業生，升學率超過百分之八十，甚至百分之九十，這部分，就現有校務資料庫裡是可完全掌握整個五專的畢業生的名單，就讀本校十系的同學畢業後的流向。本處也做了近兩年，103年及104年的追蹤。以五專學制來說，有百分之八十升學，百分之二十就業，本校過去也沒有一個單位統整，本處從此處會進一步研究，後續仍會繼續追蹤。在追蹤方面，二技或插大放榜時，各系佈告欄都有貼榜單，但也沒有單位去收錄榜單，建在資料庫裡。要達到百分之百追蹤，仍是可行，但此工作要有一個單位統整。十系的學生畢業後到哪裡去應是各系都很關心的事情，這些榜單也許交到校務研究中心，我們協助建檔。另有一些就業的部分，再從他的同學當中去瞭解，後續僅剩百分之十，才要call-out打電話。教育部上次有個座談會，邀請若干學校代表，未來五專畢業生，鼓勵他們就業，而不要馬上升學，若立即就業要補助五專五年級的學雜費，教育部有這樣的政策，故本校掌握五

專生的去向，目前也算蠻重要的一環，會優先來做。

校長指示：各單位若有關校務研究的資訊，請盡量傳給本校校務研究中心，讓其分析或保管本校資料時可更加齊全。

二、總務處：

- (一) 本處昨日上午召開關學校中正紀念館及體育館 BOT 可行性評估的會議，感謝王副校長擔任主席，也邀請台大副總務長及北科大土木系教授參與討論。經建築師評估，設計約地下三層及地上八層的建物，把體育館及中正紀念館聯合起來，使用的樓地板面積就可大幅提升，約 7.3 億，會中討論 BOT、ROT 或 OT，最後考量三因素。第一是因本校土地及建物全是市政府持有。第二是最近政府課稅有很大的改變，不論是土地、地價稅或房屋稅，台大表示學生宿舍是 BOT，後來地價稅大幅調升，它們的稅一年多兩千多萬。第三是投資報酬率，以建商平均約百分之十七，經討論覺 BOT 的難度非常高，若是 ROT 或 OT，本校也無多餘空間可釋出。最後覺得若本校體育館及中正紀念館要改建可能就從校務基金，本校募款或向銀行貸款，此可行性較高。
- (二) 評鑑方面，本處昨召開處務會議，最近實施校園綠化，兩處較明顯，一是校園蘭嶼羅漢松栽植，一是承曦樓一樓。其他的校園整潔維護也會趁清潔單位或營繕組校園巡視時處理，若各單位覺得何處仍需再加強或何處有破損處，請通知本處，本處將立刻修繕。

校長指示：

- (一) 學校若有新建築，第一優先是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補助，因整個申請時程會需兩至三年，總務處現在就應開始準備。雖教育部每年硬體經費約 50 億左右，且所屬單位眾多，爭取當然很困難，但本校仍要積極爭取。
- (二) 校園美化方面，本校臨濟南路那邊花欄，該區花草樹木蠻雜亂，請總務處處理。

三、主計室：

- (一) 剛總務長提起有關於改建用校務基金的議題，我們不應打退堂鼓，仍要爭取教育部補助。若沒有遞案就不會有機會，有時會有一些機緣，機緣湊巧就可以擺進去，請大家繼續努力。
- (二) 剛收到立法院的通知，本校被質疑是執行率偏低，九月份的月報及年底的一個比例僅有 20% 幾，從九月份起請大家加強執行

率，剛已和校長請示，會直接約詢幾個單位，看是否有何困難，希望能夠完成。今天下午就必須給立法院承諾要 80%以上，先承諾未來再想辦法，也請大家體諒，我們和立法院的承諾就必須達成。這一切都會列入我們的明年的預算分配的評比，執行率佳的能得到較多的經費。

校長指示：請各單位盡快將資本門經費執行完畢。

四、學生事務處：

- (一) 下週針對學生禮儀宣導，本處會透過電郵通知導師及學生注意評鑑當天的禮儀，另也協同軍訓室教官加強做宣導，也請各系主任及各任課老師協助宣導。
- (二) 本學期校長有約座談會裡，同學提出有關係院會議的學生代表遴選方式，同學提出質疑，請各院系訂定學生代表的遴選辦法。
- (三) 因青田郵局改建宿舍案，學校需投入千萬經費及後續相關成本等因素，且目前已有圓通寺宿舍的替代方案，該案本校不需花費成本，在此提出讓大家思量及討論，若大家沒有意見，將提至校務會議討論。因青田郵局該案前經校務會議通過，本處將提下次 12 月 8 日校務會議提案放棄青田郵局案。
- (四) 桃園校區學生要舉辦一些大型動態活動，包含耶誕舞會及制服趴的活動，同學原欲商借圖書館場地，本處與圖書館討論評估圖書館場地較不適宜該活動，故和學校旁的東勢社區承租活動中心場地，本處洽租一整年的場地壓低單價，以提供學生使用，該場地距離學校路程約走路 15 分鐘，若有交通工具或搭公車並不太遠，目前已和同學溝通中。
- (五) 百年校慶活動現已推動中，如：百年校慶 LOGO、slogan 的選拔，但本處建議校方是否可找專人設計及管理百年校慶的專屬網頁，因各校在首頁部分會有百年校慶很大的宣傳畫面，點選進去後，就是專屬百年校慶所有相關活動，這部份後續可能需討論，設計部分可能資管系或創新經營學院老師是否可支援，以專案方式建立網頁，並將所有相關活動上傳。

校長指示：

- (一) 學生宿舍現已有圓通寺建商預計建設並租給本校，故青田郵局可能放棄，因還需花費較多經費。
- (二) 百年校慶網頁，請問資網中心是否已上線，是否為資網中心負責？

五、資網中心：百年校慶帳號已給各單位，只是本校是屬屬制式的網頁，若按學務長要求較活潑之設計，可能需再討論。

六、秘書室：

- (一) 下週就要評鑑，大家先把評鑑做好，辦完評鑑後，百年校慶真的要全體動員，因百年校慶即將來臨。近日本人陪同台北市校友會幾位理事及代理理事長拜訪遠見雜誌並洽談，校友會表示江幫忙出經費來介紹北商的傑出校友，幫學校做宣傳，預算約至五百萬。遠見雜誌可幫學校做校園介紹並出版專刊。評鑑完後，請全體同仁，尤其系科主任，真得要與校友積極聯繫及動員起來。
- (二) 網頁建置主要是內容，各活動應開始做些規劃及行程或互動，本校 FB 也會請公關組做連結。待下週評鑑完成，再邀集相關單位並請校長主持百年校慶籌備委員會議。

校長指示：

- (一) 網頁方面請主秘及楊主任研議是否請專人或請校內哪個單位或是團隊負責。
- (二) 每年校慶及畢業典禮等的邀請卡，請學務處在學期初時就應設計及印製完成，就可提早寄出，莫待校慶前半個月至一個月才印出寄送，使得對方安排時程較不方便。明年百年校慶盡量趕快設計及籌備。
- (三) 校園資訊包括網頁、校園 APP 等，請資網中心盡快提出版本，先求有再求完備。

七、創新經營學院：

- (一) 下週二中午在承曦藝廊舉行梁丹丰老師畫展開幕，非常感謝主秘及總務長協助，達成不可能的任務，使得承曦藝廊修繕可在週日完成，下週一下午將進行佈展。
- (二) 今日發得邀請函是翰墨情緣在北商，為桃園市書法學會名家聯展，展期近一個月，開幕時間為下週三中午，地點為桃園校區圖資大樓特展室，也安排 11 月 23 日、11 月 30 日、12 月 7 日、12 月 14 日名家現場揮毫，若對書法有興趣者，可利用該時間前往。

校長指示：大家有空時，請盡量參與畫展及該書法活動。

八、圖書館：

- (一) 下週評鑑那兩天，若系所要排圖書館及校史館參觀者，請先知會本館，本館會安排適當人員協助。
- (二) 桃園分館蠻樂意全力配合藝術季，包括會場展示，但有些活動並不是那麼恰當，請多見諒，也感謝學務長幫我們解決問題。如：剛桃園學生緊急辦活動，找不到場地，圖書館也先把地下二樓自習室借出。
- (三) 電子資料庫資源經費雖不是很多，已協請廠商為我們多辦推廣活動，英文查閱單字的練習，也鼓勵同學可上網練習。

九、研究發展處：剛創新經營學院黃院長提及下週一梁丹丰教授畫展開幕，也感謝總務處協助智慧實驗空間也將一併完工。在這段時間會蒐集學生的創意設計競賽的得獎作品。另也麻煩桃園校區推薦好的師生作品，讓下週一開幕時可展現本校師生創作能量，評鑑時也同步開放，若有系所要帶去那邊參觀也歡迎。感謝資管系和會資系的學生參與虛實整合平台的經營，評鑑時也希望同學到場協助說明，該空間未來將接受企業的委託，做一些智慧零售消費行為的分析，該空間結合學校周邊的校區，在此領域打出知名度，該空間目前是與研華科技合作。研華科技也很重視此案。

十、空中進修學院：剛學務處提及租借東勢活動中心辦理活動，那是個很安靜的空間，同學辦活動較喧嘩，可能會受到指責。該區需走15分鐘，活動辦完都很晚，那邊很暗，同學的安全是否能兼顧。晚上活動可能要考慮安全問題，請學務處再考慮。

校長指示：請學務處考慮，且是否有交通接送工具？請學務處注意。

學務處表示：感謝老師的建議，安全的確很重要。目前是個過渡期，風雨球場蓋出來後，同學就有開放空間可使用。若僅是單一系辦活動，餐廳及桌球教室可用。現是因兩系或幾系合辦的活動，人數很多，現僅在12月辦理這大型活動。若面對交通問題，不排除協調承租交通工具。也會和負責單位溝通適不適合辦熱烈性的活動，是否影響當地居民，因對方辦里民活動時也是很熱烈的，這部分溝通，對方是同意的。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教務處提：修正本校「校務研究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 依據本校副校長業務分工表辦理。
- (二) 修正本校「校務研究發展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編制，主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依本校副校長業務分工)，副主任委員刪除之；該委員會執行秘書改由校務研究辦公室主任兼任，綜理該委員會業務，以符該委員會組織架構規劃。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 (一) 本校「校務研究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名稱修正為本校「校務研究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內文若有相同文字請一併調整。
- (二) 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圖書館提：修正本校「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要點業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二) 本修改要點業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三) 因應附設高商進修學校之裁撤，及本校各項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辦法之修正，擬修改條文。
- (四) 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學生事務處提：修正本校「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配合總務處事務組場地出租業務調整至經營管理組修訂當然委員組成。
- (二) 為求本會議人員完備性，參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中央大學等各校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設置要點，本次擬修訂委員組成，當然委員刪除各院院長及選任委員，增設桃園校區綜合服務組組長、校安服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各所系(科)教師及各系(科)學生代表改為各學院代表，並增加學生會及學生議會代表。
- (三) 本案業經 105 年 9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會議通過。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學務處和餐廳老板討論，下午 2 點後的自助餐可否以更實

惠的價錢賣給同學。

提案四、研究發展處提：修正本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本要點業經 105 年 11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近日某大學論文疑造假等問題，科技部可能要求各大學訂定學術倫理守則，請研發處注意。

提案五、教務處提：本校申請「107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增設)」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頒訂「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本校「教學研究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審核標準及作業辦法」辦理。

(二)本校申請「公私立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增設)」計有 1 案：

1. 「增設」博士班(含學位學程)學制 1 案：財經學院申請增設「財經學院商業數位創新博士班」招生名額 3 名，其名額由財務金融系、國際商務系及會計資訊系調整流用。

(三)案內博士班增設計畫書(草案)提請本學期該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四)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及教育部函示(105 年 10 月 2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133555 號)，「有關獲核定通過之增設案，教育部不再另核予招生名額及核撥師資員額，應由學校既有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自行調整，師資員額由學校就現有員額調整運用。」是以，上述申請案倘經教育部核定通過後，本處將另案召開總量招生名額調整暨分配協調會議，以確定本校各院、系所招生總量名額流用方式。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並於 11 月 23 日報教育部。

決議：

(一)可加入諮詢委員名單資料。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六、總務處提:修正本校「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要點業經 105 年 11 月 1 日第 8 次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在案(如附件四)。
- (二) 依能源管理法條文規定辦理修正：
 1. 依據能源用戶自置或委託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設置登記辦法第三條規定，修正能源管理人員。
 2. 增加台北及桃園校區節能能源推動管理單位。
 3. 增加節約用水、用紙管理單位。
- (三) 相關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要點及原要點詳如附件。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總務處提:修正本校「節能減碳施行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要點業經 105 年 11 月 1 日第 8 次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在案(詳如前一提案附件四)。
- (二) 依行政院節能減碳施行措施、能源管理法、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辦理修正，訂定 105 至 108 年節約能源目標及施行措施。
- (三) 本次修正主要重點為：
 - 1.調整要點編訂項次。
 - 2.修正節能目標、增加四省(省電、省油、省水、省紙)範圍及各別目標。
 - 3.刪除實施事項中細列措施，另以公告於總務處網頁方式取代，以精簡要點，且較能符合隨時更新之節能實施措施。
 - 4.增加節約用水、用紙紀錄及查核措施。
- (四) 相關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要點及原要點詳如附件。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 (一) 本校「節能減碳施行要點」第三點第(二)款第3目修正如下：

三、節能目標

(二)

...

3. 節約用水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電水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2%為原則。

...

- (二) 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總務處可公佈今年及去年的用量差別及節能情況。

提案八、總務處提：修正本校「一般教室冷氣使用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要點業經 105 年 11 月 1 日第 8 次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在案(詳如前一提案附件四)。
- (二) 為兼顧使用便利性及節約用電，擬修正冷氣空調設備供電時間。
- (三) 本次修正主要重點為：修正一般教室冷氣設備三時段開放時間，原有開放時間
 - 1.AM08:00 開啟至 PM12:10 關閉
 - 2.PM12:15 開啟至 PM18:10 關閉
 - 3.PM18:15 開啟至 PM22:10 關閉擬修正為：
 - 1.AM08:00 開啟至 PM12:10 關閉
 - 2.PM12:30 開啟至 PM18:10 關閉
 - 3.PM18:30 開啟至 PM22:10 關閉
- (四) 相關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要點及原要點詳如附件。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總務處找間教室研議並試驗插卡取電方式節電。

提案九、研究發展處提：本校各單位「103-107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KPI指標執行情形」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校「103-107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分別訂有各單位『計畫內容』、『KPI 指標』、『行動方案』等校務發展目標。
- (二) 依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KPI 指標執行情形，嗣後定期檢視，並提報行政會議追蹤。
- (三) 單位 105 年 10 月 KPI 指標執行情形彙整如附件，敬請委員審議。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錄案備查。

決議：

- (一) 請在「執行情形」標題欄加註上統計期間。針對執行率不佳者，並請在「補充說明」欄加註說明。
- (二) 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教務處提：本校申請「技專校院107學年度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增

設/改名/停招計畫」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頒訂「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本校「教學研究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審核標準及作業辦法」辦理。
- (二) 本校申請「技專校院 107 學年度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增設/停招/改名計畫」計有 3 項共 3 案：
 1. 「增設」碩士班(含學位學程)學制 1 案：創新經營學院申請增設「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招生名額 9 名。
 2. 既有系科「增設」其他學制 1 案：創新經營學院數位多媒體設計系申請增設四技進修部學制並招生 35 名，招生名額由該系二技日間學制減招 25 名、四技日間學制減招 5 名，並依規定以 2：1 流用。
 3. 任一學制「停招」1 案：財經學院國際商務系申請停招二技進修學制 30 名。
- (三) 案內各項增設/停招計畫書(草案)分別提請本學期各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四)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各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不得逾前一學年度核定數。」是以，上述申請案倘經教育部核定通過後，本處將另案召開招生名額協調會議，以確定本校各院、系所招生總量名額流用方式。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 請教務處協調數媒系與其他系交換員額之問題。
- (二) 餘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16時00分。